

宁县九岷初级中学

宁县九岷初级中学 关于 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九岷初级中学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实现“教育目标的最终是创新”的理念，使学生学会生活、学会学习。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针对课程改革，开展师资培训；开展师德修养和班主任工作培训。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宁县教育局，2024 年度，本单位人员编制 20 人，实际在职人员 31 人，(其中：在职职工 27 人，临时工 1 人遗属供养 3 人)。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

《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甘财教[2021]44 号）规定：国家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后，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对中小学（含民办学校）补助公用经费。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甘财教[2021]44 号）规定：国家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后，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对中小学（含民办学

校)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 720 元,初中 940 元,寄宿生增加公用经费补助 300 元。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项目覆盖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学生。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6]17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号),以及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3]55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4]22号)资金额度,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720 元,初中 940 元,寄宿生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300 元。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并按规定对小规模学校给予倾斜,下达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根据随文件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我县结合实际设定以下绩效目标:

目标 1: 按标准及时下达公用经费。

目标 2: 按时序及时支付公用经费。

目标 3: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

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4 年度，《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3]55 号）下达我校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39.33 万元。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中小学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运转，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一是及时拨付。资金下达后，我校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公用经费标准，及时会同教育局、财政局，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规定流程将专项资金录入财务系统。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为切实规范学校财务管理行为，我校按照分别于 2014 年制定下发了《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经费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2020 年制定下发了《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及时修订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了经费管理。学校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学校预算和教育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支付资金。资金支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和规定。确保了各项制度落实到位，财经纪律执行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3]55 号）下达我校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 39.33 万元。支

出实现率 71.28%，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0.12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指标中，全年预算执行率指标 1 个、经济成本指标 3 个三级指标、数量指标 1 个三级指标、质量指标 1 个三级指标、时效指标 1 个三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3 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三级指标，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时效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完成，其他各项指标均完成。

（三）项目绩效分析

1.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成本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7.99 分。

3.产出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3.34 分。其中：（1）数量指标 13.33 分，得分 12 分，得分的原因是指标全部完成。

（2）质量指标 13.33 分，得分 12 分，得分的原因是指标全部完成。（3）时效指标 13.34 分，得分 9.34 分，扣分的原因是支付率较低，支付进度较慢。

4.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7.99 分。得分的原因是指标全部完成。

5.满意度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

是学校和教师的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问题。公用经费支付率较低，支付进度较慢。因为财政资金困难，致使指标未全部达到目标。在深入开展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作了认真研究分析，今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一是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二是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按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效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四是积极争取，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支付率达到规定要求。

五、有关建议。

一是严格预算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机制，以预算规范学校财务运行过程，以及资金支付进度，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效益分析，充分发挥预算在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教育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号），中共宁县委办公室、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办发〔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办发〔2023〕31号）的各项规定，按照预算科目列支。各项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封闭运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和透明。

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民主理财制度，实行校务财务公开，财务预决算均在“中国宁县”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强对学校财务的审计检查，并在教育督导工作中把经费管理使用纳入督查范畴进行督导。对审计和督查出的问题责成学校限期整改，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财经纪律执行到位。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甘财教[2023]65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九岷初级中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393260		280316.01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393260		280316.0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2. 改善和优化学校办学条件。 3. 把教育教学质量放在首位，提高教师从教的幸福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4. 合理利用预算资金，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和教育教学秩序。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生470元/学期		每生470元		100%-80% (含)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全员		100%-80% (含)	
				质量指标		保障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 展		保障		100%-80% (含)	
				时效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质量		提高		100%-80% (含)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有效调动学生 学习积极性		100%-80% (含)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100%-80% (含)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促进		100%-80% (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95	
总分								100		90.12	